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明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及零部件贸易。通过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公司能够推动公司产品与服务的海外市场拓展，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上的技术交流合作，优化公司经营程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的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具体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均以香港相关政府部门的最终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本次拟对外投资的投资金额为 90.00 万美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此次对外投资金额均未达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可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经讨论，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决定。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明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香港荃灣沙咀道 40-50 號榮豐工業大廈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及零部件贸易（最终以颁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单位：美元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 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 股比例
明阳科技（苏州） 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现金	认缴	100.00%

注：上述登记注册信息以香港相关政府部门的最终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形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系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对此，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备案及登记等手续。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结合长远发展战略作出的决定，但香港地区的政策体系、法律体系与社会商业环境等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可能给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后续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香港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依法合规开展香港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稳步推进新设全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后续发展进程，积极防范和应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的香港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预计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作用。

五、备查文件

1、《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